

◆ 2013 年 1 月 18 日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環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致先生/女士，

回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最終安排

鑑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於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討論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最終安排，本公司欲就此事提交有關意見，望相關部門作考慮。

本公司支持港交所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此舉有助券商開拓更多業務，對未來發展亦有幫助。隨著港交所收購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預計不久將來，會推出更多不同類型的期貨產品，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正好為日後的商品期貨交易建立平台。

此外，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與歐洲及美國交易時段有部份重疊，投資者可以在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管理相關期貨持倉風險及設立對沖倉位，對公司的客戶風險管理及客戶本身的持倉風險均有幫助。

我們希望出席有關會議並發言表達對相關安排的意見。

此致

張智威
聯席董事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